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0900372

投诉人：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被投诉人：Kytrs Corporation

争议域名：wynnlv.com.cn

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10月5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6月26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10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9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Kytrs Corporation，并非投诉书中列明的“Zytu Poon”。

2009年10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要求修正投诉书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09年10月20日或之前提供已修正之投诉书。

2009年10月14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

心提交已修正之投诉书。

2009年10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2009年11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11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按照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1月11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1月25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永利渡假村（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为一家美国公司，其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市拉斯维加斯大道南313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是香港孖士打律师行。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Kytrs Corporation，其于2007年10月16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wynnlv.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为「WYNN」、「WYNN LAS VEGAS」、「WYNN MACAU」、「WYNN RESORTS」等商标的拥有人，该等商标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及/或香港等地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

当中就「WYNN」而言，投诉人早于2003年11月3日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及于2006年4月2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为早),而此商标亦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分别于第 41 及 43 类别获得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2977861 及 2977862)。其后,此商标亦在美国于第 6 及 44 类别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亦在澳门于第 1 至 45 的所有类别注册「WYNN」为商标。

另外,投诉人亦早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已向香港商标注册处申请注册商标「WYNN LAS VEGAS」。

#### 1、有关投诉人经营情况的介绍

投诉人集团是美国拉斯维加斯酒店业巨头史提芬永利(Steve Wynn)打造的世界级渡假酒店王国。史提芬永利以往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The Mirage)、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和百乐皇宫(Bellagio)三大豪华渡假酒店均为世界所知名。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人集团母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 200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 2004 年成为纳斯达克-100 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渡假酒店(Wynn Las Vegas Resort)造价高达 27 亿美元,当中包括 2,716 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 11,000 平方尺的赌场设施; 22 间餐厅; 一个 18 洞的高尔夫球场; 及约 76,000 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成功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经营赌场的地区)。作为背景资料,以往 40 年来澳门的赌业是被本土赌业大亨何鸿燊博士的公司独占经营。直到 2002 年初,澳门政府开放赌业市场,授予数间公司(包括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经营赌场的牌照。开放后新开业的赌场吸引了大量客人,在 2006 年年底,澳门已超越美国拉斯维加斯成为全球第一大赌城(以收入计)。

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 7 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村大型赌场及酒店(Wynn Macau Resort)。该酒店于 2004 年 6 月动工及于 2006 年 9 月揭幕。澳门永利渡假村(Wynn Macau Resort)现时约有 600 间豪华客房及套房; 娱乐场面积约 100,000 平方尺,可容纳 200 张赌枱及 380 拾角子老虎机。永利渡假村更设有 7 间餐厅,约 26,000 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一间理疗康体中心、一间美容院、多个娱乐走廊及会议室等。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村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推出大量宣传计划以宣传澳门永利渡假村。

附件 3 为投诉人集团介绍澳门永利渡假村的网页打印本。附件 4 为部分报导投诉人集团在中国的业务的报导复印本。附件 5 为投诉人集团部分宣传广告牌相片复印本及部分有关投诉人集团的宣传费用支出的单据。

## 2、投诉人的商标资料

附件 6 为有关「WYNN」商标于美国及澳门的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的「WYNN RESORTS」等商标注册及「WYNN」商标申请的官方纪录的电脑打印本。附件 7 为投诉人集团于世界各地就「WYNN」、「WYNN LAS VEGAS」、「WYNN MACAU」、「WYNN RESORTS」等其中的商标注册之列表。

投诉人集团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2 日、2000 年 7 月 7 日、2000 年 7 月 23 日及 2002 年 7 月 11 日注册“wynnresorts.com”、“wynnresort.com”、“wynnlasvegas.com”及“wynnmacau.com”分别作为其集团、永利拉斯维加斯及永利澳门的官方网站网址。上述域名的 Whois 打印纪录见附件 8。

## 3、被投诉人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已将争议域名抢先注册。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YNN」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投诉人的「WYNN」商标。「WYNN」是争议域名“wynnlv.com.cn”中用于识别的部分，而这部分又与投诉人的「WYNN」商标完全一样。比较之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ynnlasvegas.com”域名几乎完全相同，差别只在于争议域名多了“.cn”及将“Las Vegas”缩写为“lv”。“wynnlv”与投诉人商标“Wynn Las Vegas”极为相似。这自然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集团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渡假村业务。鉴于以上各种原因，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已将争议域名抢先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商标或

以此作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2) 「WYNN」或「WYNN LV」并非日常英语中的普通用语。

(3) 根据 Whois 纪录,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Kytrs Corporation」。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因此并非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 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使用「WYNN」名称。

(4) 争议域名的 www.wynnlv.com.cn 网页里欠缺实质内容。争议域名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及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网页列印本见附件 9。该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网页仍清楚以英语列明 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此域名(网站网址)可出售转让」。被投诉人并不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以提供商品或服务。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 理由是:

(1)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包括澳门及香港)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被投诉人理当知道「WYNN」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集团于全世界(尤其是中国)大力宣传投诉人集团的活动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 将争议域名注册实乃先下手为强的做法, 其注册的唯一目的是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转移争议域名的注册以牟取利润。如以上所述, 争议域名的网页中清楚以英语列明「此域名(网站网址)可出售转让」(“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2) 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蓄意将争议域名注册是意图损害投诉人集团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其与投诉人集团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投诉人重申, 投诉人拥有使用「WYNN」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 根本没有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权利。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世界知名的渡假酒店集团公司，近年进入中国市场并取得较大成功，在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进行大量的宣传推广工作，其名下的“WYNN RESORTS”商标早于 2004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核准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第 41 类（娱乐）、第 43 类（酒店）商品及服务上（注册号分别为 3353802、3353803 及 3353801），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WYNN RESORTS”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

此外，鉴于投诉人对“WYNN”和“WYNN RESORTS”商号的

使用，包括其在中国使用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且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的“WYNN”和“WYNN RESORTS”商号已经在中国使用且已经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诉人就“WYNN”和“WYNN RESORTS”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号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和商号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问题，首先，根据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wynnlv”为“wynn”与“lv”的组合，“wynn”部分与投诉人的“WYNN”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lv”则为投诉人所在地美国拉斯维加斯（Las Vegas）的英文缩写，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ynnlasvegas.com”域名极为近似，自然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渡假村业务。鉴于本案被投诉人放弃了答辩的权利，在被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对此加以反驳的情形下，专家组就投诉人有关“lv”为美国拉斯维加斯（Las Vegas）缩写的解释予以采信，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应为“wynn”。

其次，投诉人采用其商标同时作为商号，就投诉人的在先商号“WYNN RESORTS”而言，尽管该商号作为整体注册为商标，但“RESORTS”作为旅游观光常用词汇，指定使用在旅游度假服务上显著性较弱，而“WYNN”系较为生僻的人名词汇，其显著性要强于普通词汇“RESORTS”，应视为投诉人商号的显著识别部分。显而易见，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wynn”与投诉人在先商号的显著识别部分完全相同。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服务，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从而引起混淆。

因此，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商标或以此作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标识作域名或其他用途。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具有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

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Wynn”和“Wynn Resorts”商标和商号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志。在相关公众心目中，投诉人与“Wynn”和“Wynn Resorts”商标和商号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鉴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相关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被投诉人自身与投诉人及其服务并无关系，又在自己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以投诉人知名商标为主要识别部分的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并在客观上也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发布域名出售转让信息。此种出售显然有利用与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进行交易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之嫌，该行为本身即证明被投诉人并非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争议域名。

因此，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wynnlv.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于北京